

莱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和《莱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案》为依据，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有效落实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中职、技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且符合下列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二、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机构与职责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教务处设立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认定工作。

(二) 专业部成立以专业主任为组长,专业部副主任、各班主任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本专业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走访等工作。

(三) 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

议工作。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四、认定依据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我市和外地户籍学生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五、困难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一）脱贫享受政策、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二) 城乡低保学生;
- (三)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四)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五) 重点困境儿童;
- (六) 烈士子女;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八)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根据程度认定为困难或一般困难:

- (一) 父母收入水平低且家庭成员患有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 (二) 父母收入水平低且有两名子女同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中或高等教育,教育支出负担较重的;
- (三) 低于低保家庭收入 130%-150%的贫困边缘家庭学生。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四) 家中有代步轿车,而无突发性大病大灾的;
- (五)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除非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否则财政供养人员子女和父母经商、办厂等家庭的学生一般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认定受理时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集中受理。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七、认定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工作，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和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环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专业部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公正、公平、公开。

（一）提前告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和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确保传达到每一名学生。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三）专业部走访。学校统筹安排专业部对申请学生进行走访，了解学生家庭实际情况。

（四）学校认定和结果公示

1.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走访情况、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2.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妥善保存。

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1. 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主动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受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2. 学校视情况不定期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抽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受助资金。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